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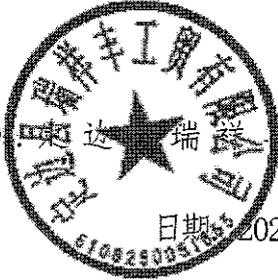
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林业局)的(2023年靖边县城西生态屏障建设道路绿化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3年靖边县城西生态屏障建设道路绿化项目(二次)) 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接企业为(定边县瑞祥丰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73.6004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9.05196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定边县瑞祥丰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年06月2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